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流行性感冒抗病毒藥劑管理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94）北市衛疾字第 09439548001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8 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妥善管理運用所掌管之流行性感冒抗病毒藥劑（以下簡稱克流感）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克流感由本局統一購置，並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保管及推陳換新。
- 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保管之克流感，除因推陳出新動用外，非報經本局核准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四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將受配管理之克流感列管存放該院藥房（庫）內，指定藥劑師（生）或醫師負責保管。
- 五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保管單位對於具有時效之藥材，應於配到或補充換新時，隨即列具有時效明細表置於保管人易見之處，並對於期限屆時前有效運用。
- 六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受配保管之克流感，應確實以先進先出推陳換新，購置新品遞補，保持原配之克流感同等品質數量。
- 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保管之克流感推陳換新發生困難時，應於時效屆滿四個月前函報本局處理，其因遲延函報或疏於保管致發生逾期失效或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局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保管之克流感，每三個月抽查一次，每六個月定期普查一次，如發現管理不善者，應定期令其改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